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2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昱緯

選任辯護人 張明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380號），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即將受少年感化教育之執行，希望法院能給微薄時間讓其可以陪伴家人，祖母年事已高，父親賺錢辛苦，還花錢讓其打官司及寄錢以供日常花用，深覺對不起家人，希望法院念被告年輕識淺，同意以具保方式代替羈押，讓其可以出監後找工作幫忙分擔家計及賠償被害人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羈押之被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：一、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。但累犯、有犯罪之習慣、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101條之1第1項羈押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。三、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8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

01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犯罪嫌疑均重大，且由被
02 告所述，該組織成員尚有飛機綽號「蓮霧」之人尚未查獲，
03 其所參與詐騙集團分工細緻，足見仍有未遭查獲之人得以繼
04 續與被告共同行騙，另被告自承家裡欠債，且需照顧罹病之
05 奶奶，衡情被告之經濟相當困窘，為了經濟生活之壓力，仍
06 有可能再次加入詐欺集團共同犯罪，故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
07 欺取財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
08 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113年7月18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09 (二)查被告所涉上開犯罪，犯罪情節非輕，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犯
10 罪事實對社會治安侵害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實行之公益考
11 量，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
12 處分尚屬適當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尚無法
13 因具保而使本案羈押必要性消滅。聲請意旨所陳希望停止羈
14 押以陪伴家人，以及賺錢分擔家計及籌措賠償金額乙節，均
15 無涉法定羈押原因、羈押必要性之認定，亦非刑事訴訟法第
16 114條所列法定停止羈押之原因，自難憑此准予具保以代羈
17 押。本案雖業於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被告另應執
18 行感化教育，此有新北院楓少執平113少護執1071字第33064
19 號函附卷可佐，為確保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從而，聲請人以上
20 開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

24 法 官 吳宗航

25 法 官 葉逸如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8 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邱瀚群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